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片 8 英寸硅外延片项目特种气体和化学  
品供应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HNCS-2023-MCL07)

一、内容：

应招标人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变更为如下：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受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对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如下设备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编号：HNCS-2023-MCL0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片 8 英寸硅外延片项目特种气体和化学  
品供应系统建设项目

2.2 项目概况：

2.2.1 拟建项目为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气体和化学品供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特种气体和化学品供应系统（所有设备及管路系统、控制系统、侦测系统、监控系统、电力系统）的深化设计并提供 BIM 图纸、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安装、检测、设备调试、系统调试、联动调试等直至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包含操作培训、维护和调试期间所有易损件、耗材等相关售后服务。

2.2.2 工期：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特种气体和化学品供应系统所有设备的安装、各种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并投入运行。

2.2.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为了实现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内容，即使其未在技术规格书和相关图纸中指明，但是只要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均须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所减少的费用，需减项结算。

2.3 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 99 号。

2.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质量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

2.5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整体系统质保 2 年。

2.6 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业管道安装资质（GC2）、SEMI S2 半导体设备认证（GC）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3.4 业绩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 TCS HCl PH<sub>3</sub>/H<sub>2</sub>B<sub>2</sub>H<sub>6</sub>/H<sub>2</sub> 等四类特气系统的建设经验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8 英寸或 12 英寸等类似项目特气系统和化学品供应系统的设计、安装业绩和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已完成竣工验收以及在建项目）。

备注：

1) 类似项目指：半导体晶圆制造、外延类、集成电路，不包括半导体封测、OLED、设备类、面板类业绩；

2) 类似业绩要求：特气系统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1000 万元的项目至少 2 个，化学品系统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500 万的项目至少 1 个；

3) 类似业绩需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者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验收证明；

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中需包含特气系统和化学品供应系统的设计、设备制造和安装以及调试等内容。

3.5 人员要求：

3.5.1 一般要求：

1) 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2 个已完成与本项目同等及以上规模的半导体或电子行业的类似项目业绩（与 3.4 类似业绩要求一致），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上需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2) 项目管理团队不少于 8 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项目经理和现场经理须满足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证明）；

4) 承诺自系统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派驻一人进行为期至少六个月的驻厂服务（提供承诺书），且驻厂人员要求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 项目执行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否则按照废标处理，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需赔偿相应损失。

3.5.2 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现场经理以及各专业工程师、安全员等）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 超过 1 天需提供纸质申请, 如擅自离场超过 1 天, 每天罚款 5000 元, 如在 2 周内仍不整改, 招标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 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投标人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3.5.3 投标人未得到招标方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 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投标人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3.5.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招标方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要求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 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投标人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3.5.5 原则上经过招标人同意双方约定的项目经理、现场经理和各专业管理人员、安全员等不得变更, 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 更换人员资质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且须提前七天报委托人面试批准同意后实施, 不得影响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按先来后走的原则, 投标人确保更换后的人员及时到位, 否则按照投标人违约处理;

3.6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3.7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专用收据或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8 信誉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 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相关的材料,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报名。

#### 4.2 报名须持：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潜在投标人如无法现场报名，请将上述报名所需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fhq@centralsun.com.cn 进行报名登记，潜在投标人对所提供电子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招标文件发售：人民币 2000 元（如需邮购，另加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招标文件费请以电汇形式支付到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001 0141 7000 968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00 整；逾期不予受理。

8、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00 整。

9、开标地点：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0、发布媒体：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采购与招标网》同步发布。

延期开标：2023-10-18 10:00:00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 99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379-633902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09

联 系 人：樊海泉、刘稳博

电 话：0371-65862097/1783

电子邮件: [fhq@centralsun.com.cn](mailto:fhq@centralsun.com.cn) / [lwb@centralsun.com.cn](mailto:lwb@centralsun.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